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江天新能源就收購於中國新疆省發展兩座3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收購該等項目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34,000,000元(相當於約651,480,000港元)。

於完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後，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各自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且彼等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持有項目公司權益的投資公司；及
- (3) 江天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買方將自賣方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並承擔項目公司的債務。此外，江天新能源將接手該等項目所需材料及設備的購買及轉讓。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承擔項目公司的債務及購買及轉讓該等項目所需的材料及設備）為人民幣534,000,000元（相當於約651,48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賣方於該等項目的承諾投資及發展該等項目的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代價的30%，相當於人民幣160,200,000元（加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合作協議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的首筆付款（「首筆付款」），作為材料及設備購買費；於收取首筆付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賣方將項目公司的100%股權抵押予江天新能源；

- 代價的20%，相當於人民幣106,800,000元(減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合作協議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付款(「**第二筆付款**」)，用作材料及設備購買費；於收取第二筆付款及該等項目接駁電網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就轉讓項目公司51%股權予買方安排相關的備案及註冊手續；
- 代價的20%，相當於人民幣106,800,000元將於完成向買方轉讓項目公司24%股權相關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第三筆付款，並以股東貸款予項目公司的方式支付予買方，而項目公司將以同等金額結償賣方產生的施工費用；
- 代價的25%，相當於人民幣133,500,000元將於賣方完成及獲得該等項目有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收購事項的第四筆付款(「**第四筆付款**」)，並以股東貸款予項目公司的方式支付予買方，而項目公司將以同等金額結償賣方產生的施工費用，且賣方將於收取第四筆付款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轉讓項目公司20%股權；及
- 代價的餘額，相當於人民幣26,700,000元，佔收購事項代價的5%將於接駁電網至該等項目的第一週年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且項目公司的餘下5%股權屆時將轉讓予買方。

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投資發展中國光伏發電站。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訂立合作協議表明本公司進軍中國新疆省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項目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該等項目涉及位於中國新疆省阿圖什市的兩座30兆瓦光伏發電站發展項目。該等項目已經竣工並已接駁電網。

項目公司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發展。

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阿圖什市華光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阿圖什市興光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68,803	298,993
除稅後虧損淨額	68,803	298,993

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21,750元及人民幣664,723元。

於完成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後，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各自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且彼等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合作協議向賣方收購項目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及債務；
「阿圖什市華光」	指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新疆省成立之公司，從事光伏發電站發展；
「阿圖什市興光」	指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於新疆省成立之公司，從事光伏發電站發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江天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天新能源」	指	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指	項目公司正於新疆省阿圖什市發展之兩座30兆瓦光伏發電站；
「項目公司」	指	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疆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發展，並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22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